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0)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續聘核數師、
董事退任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北角匯一期香港維港凱悅尚萃酒店5樓502–5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不論 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 次
釋 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 錄一 — 說 明 函 件.....	7
附 錄二 — 建 議 將 於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上 重 選 連 任 的 董 事 詳 情.....	10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北角匯一期香港維港凱悅尚萃酒店5樓502–50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20頁所載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且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0)

執行董事：

鄧永國先生(主席)

勞永亨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子朗先生

陳沛恒先生

張錦堅先生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79號

亞洲貿易中心

2803-2803A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續聘核數師、
董事退任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詳情，其中包括(i)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ii)建議續聘核數師；(iii)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iv)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可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獲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可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
- (ii) 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20,000,000股股份。

待批准可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20,000,000股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內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24,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董事亦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6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通函附錄一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當中包括有關授予股東的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授出，則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

董事會函件

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有關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內。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三分之一的董事(即勞永亨先生、張錠堅先生及陳沛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續聘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北角匯一期香港維港凱悅尚萃酒店5樓502-5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決議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有關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由舉手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nd-strategic.com.hk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永國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根據聯交所規定載列須向股東提呈的說明函件，內容有關股東所需的資料，以考慮建議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

1. 購回股份的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倘主要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建議購回所有股份，則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以有關個別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2. 購回股份的資金及影響

任何購回股份均只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購回的資金撥付。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的適當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供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一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將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20,000,000股股份。

待批准可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20,000,000股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內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62,000,000股股份。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大綱及細則適用，彼等將遵守該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幅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峰勝控股有限公司(「峰勝」)持有46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峰勝由鄧永國先生(「鄧先生」)及勞永亨先生(「勞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69.48%及30.52%股權。鄧先生、勞先生及峰勝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 (a) 鄧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峰勝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林雅蕙女士為鄧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雅蕙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鄧先生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b) 勞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峰勝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陳惠貞女士為勞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惠貞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勞先生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當日(倘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62,000,000股(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控股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

假設上文所載控股股東持有的上述股權增加，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控股股東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行使權力

購回股份導致上述股東或任何一名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無意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倘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則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當前意向以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告知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尚未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股份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	0.620	0.490
七月	0.560	0.490
八月	0.500	0.415
九月	0.430	0.350
十月	0.475	0.355
十一月	0.490	0.375
十二月	0.415	0.385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385	0.350
二月	0.630	0.360
三月	1.050	0.475
四月	0.960	0.670
五月	1.590	0.770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10	0.760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資料。

重選董事

1. 勞永亨先生

勞永亨先生，65歲，為董事會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勞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勞先生負責整體業務發展、項目策劃、預算、合約管理、監督項目執行及管理品質管理系統。

勞先生已於香港建築業積累逾42年經驗。勞先生為嘉順承造有限公司(「嘉順承造」)的創建人之一並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擔任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自嘉順承造於屋宇署存置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內註冊起成為嘉順承造之授權簽署人。勞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十月起分別擔任嘉順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及嘉建建築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峰勝、樂高有限公司、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及 Profit Gather Investment Limited 的董事。

勞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獲土木工程證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自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獲工程管理高級文憑，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自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獲工程項目管理專業文憑，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自英國密德薩斯大學獲基於學習研究的(工程項目管理)工程學學士學位(遠程學習課程及部分面對面交流)，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自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獲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工程管理及經濟學)，其中勞先生作為海外學生在上述大學的默認地點 — HKU SPACE Island East 學習。

勞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認可為香港營造師學會註冊營造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屋宇工程師學會之特許屋宇工程師及會員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成為資深會員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認可為澳洲特許建築協會全國委員會會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勞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六月至一九八一年擔任興利建築有限公司之管工、於一九八三年一月至一九八七年三月擔任南星營造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於一九八七年三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擔任孫福記營造有限公司之地盤副管(最後擔任之職位為地盤總管)及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二年四月

擔任國際德祥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之地盤總管(最後擔任之職位為項目經理)。勞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擔任一間於香港經營工程業務的私人有限公司葆岡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東及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擔任董事。

勞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勞瑋文先生之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勞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勞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勞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兩年，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勞先生的委任合約已延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提前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根據委任合約，勞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月100,000港元，乃參照其經驗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勞先生亦享有酌情花紅，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重選勞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予以披露。

2. 張錠堅先生

張錠堅先生，38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取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澳洲國立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彼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中國併購公會授予經認證的註冊併購交易師。

張先生於會計及金融領域累計擁有逾15年經驗。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彼擔任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彼擔任貝德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貝德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的業務拓展總監。彼亦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嘉泰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Maia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負責監督公司之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彼先前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分別擔任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13，彼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首次加入，擔任財務總監)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先前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為思駿企劃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為Surrey Junction Investment Limited之財務總監及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之會計人員，最後擔任之職位為高級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張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張先生獲本公司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委任合約委任，據此，張先生將自上市日期起計任職兩年，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委任合約已延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繼續直至由任何一方透過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根據委任合約，張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月12,000港元，此乃由張先生與本公司經參考彼的職務及職責後公平磋商釐定。薪酬金額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重選張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予以披露。

3. 陳沛恒先生

陳沛恒先生(「陳先生」)，47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信貸、融資及稅務領域已積逾21年經驗。彼現為EXE Credit Private Limited董事，該公司由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聯合創辦，為一間新加坡私人投資公司，專門從事向全球企業家提供資金解決方案。

陳先生在聯合創辦EXE Credit Private Limited前18年間，曾於多間全球融資及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職務，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JPMorgan Chase Bank, N.A.的企業部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General Electric International Inc.的地區稅務主管、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擔任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的稅務實務經理，以及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擔任Ernst & Young, United States的高級人員。

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得加拿大溫哥華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得美利堅合眾國西雅圖金門大學稅務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為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會計師，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前稱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獲指定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陳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陳先生獲本公司透過委任合約委任，據此，陳先生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任職一年，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合約，委任合約已延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繼續直至由任何一方透過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陳先生的董事袍金

為每月12,000港元，此乃由陳先生與本公司經參考彼的職務及職責後公平磋商釐定。薪酬金額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重選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予以披露。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0)

茲通告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北角匯一期香港維港凱悅尚萃酒店5樓502–5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而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繼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訂其薪酬。
3. (a) 重選勞永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張錠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陳沛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本公司董事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載批准應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在有關期間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及(B)段所載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不時生效的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直至下列最早者發生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能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則除外)，以供股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須相應詮釋。」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載批准應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載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直至下列最早者發生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當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載於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所購回股份總數的金額，擴大根據載於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永國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彼的受委代表代彼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多股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在投票時，可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進行表決。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訂立，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文據的人士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如董事會要求)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指定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上註明的簽署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有關文據應為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原先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的該大會續會則另作別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就聯名持有股份而言，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次序釐訂。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7. 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於為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而本通告構成其中部分。
8.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9. 有關上文第3項的議程，建議分別重選勞永亨先生、張錠堅先生及陳沛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勞永亨先生、張錠堅先生及陳沛恒先生的履歷詳情及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如有)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10至14頁。
10.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11. 倘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nd-strategic.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12. 鑑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發展及當前對其擴散的防控要求，本公司將在大會採取以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
 - (a) 每位股東、代表或其他與會者在大會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體溫如超過37.4度不得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b) 所有出席股東、代表或其他與會者在大會會場入口須完成並提交一份聲明以確認彼等之姓名及聯繫方式，及被詢問是否(i)彼等於大會前14日任何時間出行至香港以外之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方，或就彼等所深知，與任何在該期間內出行至香港以外之地方之人士親密接觸；及(ii)彼等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強制檢疫。對上述任何一個問題作出肯定回答的任何人士將不得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c) 所有與會者須在整個大會會議期間戴上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保持安全距離。
- (d) 不設茶點招待。

就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為確保大會與會者的安全，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大會會場的權利。

為保護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及安全，及應近期發佈的《COVID-19疫情防控指南》要求，請股東注意，就行使投票表決權而言，並不必要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選擇根據於此列印的指示填寫出席代表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出席並對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